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

第1期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2018年第1期

6月30日出版

主办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中区君山路321号

邮 编：277101

电 话：0632-3083075

电子邮箱：shizhongxx@163.com

承 印：市中区府前印务社

【区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18〕23号).....	01
关于公布市中区保留、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中政字〔2018〕24号).....	09

关于印发《市中区“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字〔2018〕22号)...	18
---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市中区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试点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18〕11号)...	24
--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字〔2018〕23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 项目清单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放管服改革工作，在区政府各部门（单位）清理规范涉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的基础上，区编办牵头汇总编制了《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已经合法性审查和政策性审查，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保留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共15项（仅包括规定类）。本通知下发后，区编办负责将《清单》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清单》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有关项目，并在本部门（单位）相关窗口公开。公开内容包

括中介服务项目名称、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服务时限等。原《市中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不再保留。

凡未纳入《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一律不得作为政务服务的受理条件，各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对于自主类中介服务项目（申请人可以自己承担、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承担的项目）和委托类中介服务项目（由政务服务机构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完成的项目），不纳入《清单》管理，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

执行，并通过本部门网站和服务窗口做好公开工作。各部门（单位）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依照规定应由各部门（单位）委托相关机构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政务服务程序，由各部门（单位）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现有或已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今后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改革要求，对《清单》实行

动态调整；严控新设中介服务项目，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附件：市中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6日

附件：

市中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介服务项目办理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一、区环保局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 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 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 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二、区畜牧兽医局						
2. 规定的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屠宰检疫	行政许可	1.《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农业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 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 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对胴体及分割、包装的动物产品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 (三) 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 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四) 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 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2.《屠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27号): 宰前检查,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的, 按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 实验室检测须由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实验室承担。 3.《农业部关于开展家禽H7N9流感检测等有关事项公告》(2017年农业部第2516号公告): 跨省调研活禽的家禽养殖场(户)应主动做好家禽H7N9流感送样检测工作, 并于采样后48小时内送当地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或具备资质的实验室检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介服务项目办理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验资证明	公司（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公司（分公司）设立	行政许可	《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八十九条：“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第九十二条：“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验资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四、区交通局						
4.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	道路运输证配发	无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三十条规定：“已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的燃料消耗量指标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2016）的有关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五、区国土分局						
5. 勘测定界图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无	行政许可	1.《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发布，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修正）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无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查	无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查	无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无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审查	无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无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介服务项目办理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5. 勘测定界图	临时用地审批	无	行政许可	1.《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发布,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修正)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 (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查	无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	无	行政许可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6. 宗地图及界址点成果表、房屋平面图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权证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三十条: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第三十四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第三十五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第四十一条: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四)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第四十五条: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三)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介服务项目办理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7. 土地估价报告及技术报告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查	无	行政许可	<p>1.《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国资发〔2001〕42号）四、具体处置方案审批要求（一）所需报件：1.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的申请文件（含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2. 土地资产处置具体方案；3. 土地估价报告和土地估价技术报告；4. 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核准文件；5. 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权属和地价水平的初审意见（含土地估价结果初审表）。</p> <p>2.《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国资发〔2001〕42号）</p> <p>3. 按规定提交以下相关材料，符合要件齐备要求：（1）土地估价报告在省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具体要件详见《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要求》（附件一）中具体处置方式审批要求所需报件。（2）土地估价报告在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具体要件主要包括：①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的申请函件，并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见附表一）；②土地估价报告和土地估价技术报告；③企业改制方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④企业改制批准文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8.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	关闭矿山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六、区水务局						
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2017年12月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p>	市场调节价以及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介服务项目办理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0.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取水许可	无	行政许可	<p>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p> <p>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水利部令第34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p>	市场调节价以及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约定
1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1.《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2.《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第二十二条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市场调节价以及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约定
12.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以及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约定
13.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无	行政许可	《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市场调节价以及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介服务项目办理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七、区卫计局						
14.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无	行政许可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46号)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46号)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详见鲁价费发【2001】215号文件	双方协商约定
15.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	无	行政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不收费	双方协商约定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字〔2018〕24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中区保留、取消行政许可 事项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专业公司，各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关于印发〈市中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区对现行区级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审查，区政府决定：保留行政许可事项225项，取消行政许可事项3项，新增行政许可事项1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市级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既要防止出现以备案、核准等名义进行变相许可，也要防止出现行政许可事项取消或接收后监管职能“缺位”或“不到位”现象。要继续深化行政许可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许可项目，规范许可流程，完

善许可事项的公示公开制度，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以往公布的行政许可项目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以本决定为准。

附件：1、区级保留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3、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0日

附件 1:

区级保留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2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备注
一、区发改局			
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区（市）	
2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市、区（市）	
3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建)节能评估和审查	市、区（市）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市、区（市）	
二、区粮食局			
5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市、区（市）	
三、区经信局			
6	电力设施保护区施工的审批	区（市）	
7	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市）	
8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审批	市、区（市）	
四、区教育局			
9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市、区（市）	
10	校车使用审查	区（市）	
11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区（市）	
五、区民宗局			
12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核、登记	市、区（市）	
13	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审批	市、区（市）	
14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市、区（市）	
六、区公安分局			
15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市、区（市）	
16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市、区（市）	
17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区（市）	
18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许可	区（市）	
19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审批	区（市）	
20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审批	区（市）	
21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区（市）	
22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市、区（市）	
23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区（市）	
2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区（市）	

25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区（市）	
2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区（市）	
27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区（市）	
28	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审批（审核）	市、区（市）	
29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区（市）	
30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区（市）	
31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区（市）	
3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区（市）	
33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区（市）	
3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市、区（市）	
3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批	区（市）	
36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区（市）	
37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区（市）	
38	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初审	市、区（市）	
七、区民政局			
39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市、区（市）	
4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市、区（市）	
41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区（市）	
42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43	设置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审批	区（市）	
八、区财政局			
44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市）	
九、区人社局			
45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市、区（市）	
4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审批	市、区（市）	
47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市、区（市）	
十、区国土资源分局			
4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区（市）	
49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市、区（市）	
50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市、区（市）	
51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市、区（市）	
52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查	市、区（市）	
53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查	市、区（市）	
54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市、区（市）	
55	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审查	市、区（市）	
56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区（市）	
57	临时用地审批		

58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	市、区（市）	
59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查	市、区（市）	
60	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审查	市、区（市）	
61	关闭矿山审批	市、区（市）	
6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审核	市、区（市）	
十一、区住建局			
6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区（市）	
64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区（市）	
65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市）	
66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区（市）	
67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区（市）	
68	规模以上燃气经营许可	区（市）	
十二、区公用事业局			
69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区（市）	
70	供水企业停止供水审批	区（市）	
71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区（市）	
7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单位	区（市）	
十三、区城管局			
73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市、区（市）	
74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区（市）	
75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市）	
76	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市、区（市）	
77	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需要在城市规划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审批	区（市）	
7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区（市）	
79	城市规划区内设置雕塑审批（审核）	区（市）	
80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区（市）	
8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市）	
8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线杆等设施审批	区（市）	
83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区（市）	
84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区（市）	
8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市）	
8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区（市）	
十四、区交通局			
87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	市、区（市）	
88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市、区（市）	

89	公路用地林木更新、砍伐许可	市、区（市）	
90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市、区（市）	
9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市、区（市）	
9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区（市）	
9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区（市）	
9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区（市）	
95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市、区（市）	
96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许可	市、区（市）	
97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运输经营许可	区（市）	
9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区（市）	
99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区（市）	
100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图设计审批	区（市）	
101	占用、挖掘公路或公路用地和附属设施的许可	区（市）	
102	跨越、穿越公路作业许可和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区（市）	
103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区（市）	
104	增设公路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区（市）	

十五、区水务局

105	取水许可	市、区（市）	
106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区（市）	
10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区（市）	
10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市、区（市）	
109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区（市）	
110	利用大坝坝顶、河道的堤顶、戗台兼做公路许可	区（市）	
111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审批	区（市）	
112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市）	
11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区（市）	
11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区（市）	
115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核	区（市）	
11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市）	
117	水域、滩涂养殖审核	区（市）	
118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区（市）	
119	渔业捕捞许可（审核）	区（市）	
120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审查	区（市）	
121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审查	区（市）	
122	水产苗种检疫	区（市）	

123	荒坡地开垦许可	区（市）	
124	骨干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审查	市、区（市）	
125	水库大坝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大修的审批验收	市、区（市）	
126	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的审批	区（市）	
127	兴建小（二）型水库许可	区（市）	
128	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及经营利用	区（市）	
12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区（市）	
十六、区农业局			
130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审核）	区（市）	
131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审核）	区（市）	
132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市	市级委托 办理事项
133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区（市）	
13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区（市）	
13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查	市、区（市）	
136	农业植物检疫	区（市）	
13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市、区（市）	
13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市）	
139	兽药经营许可证（除兽用生物制品）核发、换发	区（市）	
140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换发）	区（市）	
141	兽医师执业注册	区（市）	
142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区（市）	
143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市）	
14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区（市）	
145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区（市）	
146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续展、增驾	区（市）	
147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核发、变更及审验	区（市）	
148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续展	区（市）	
十七、区林业局			
149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市）	
150	木材运输证核发	区（市）	
151	林业植物检疫	区（市）	
152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区（市）	
153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	区（市）	
154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区（市）	
15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区（市）	
156	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或省境审批	区（市）	

157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区（市）	
158	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用火审批（审核）	区（市）	
159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核	区（市）	
160	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区（市）	
161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市）	
162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区（市）	
163	跨省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区（市）	
164	省内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境审批	区（市）	
165	国家和省非重点陆生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市）	
十八、区文广新局			
166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区（市）	
167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市）	
168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区（市）	
169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区（市）	
170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出版物除外）	区（市）	
17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宗教内容除外）准印证核发	市	市级委托 办理事项
172	设立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区（市）	
173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区（市）	
174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区（市）	
175	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	区（市）	
176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	市级委托 办理事项
177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市）	
178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	区（市）	
179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市、区（市）	
180	音像制品零售、出租单位设立审批许可	区（市）	
181	拍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区（市）	
十九、区卫计局			
182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市、区（市）	
18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市、区（市）	
184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市、区（市）	
185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	市、区（市）	
186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区（市）	
187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区（市）	

18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市）	
18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市）	
190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市）	
191	放射诊疗许可	区（市）	
192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	市、区（市）	
19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区（市）	
194	再生育审批	区（市）	
195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	市级委托 办理事项
196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卫生许可	市	市级委托 办理事项
二十、区环保局			
19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市、区（市）	
19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区（市）	
199	排污许可证核发	区（市）	
200	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区（市）	
20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区（市）	
二十一、区地税分局			
202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市、区（市）	
203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市、区（市）	
204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 核定	市、区（市）	
二十二、区体育局			
20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市）	
20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市）	
20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市）	
二十三、区市场监管局			
208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市、区（市）	
209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区（市）	
210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区（市）	
211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市）	
212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区（市）	
213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区（市）	
214	广告发布登记	市、区（市）	
215	企业集团登记	市、区（市）	
216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区（市）	
二十四、区安监局			
21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市、区（市）	
218	乙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核发	区（市）	

21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丙级）认定（审核）	市、区（市）	
二十五、区食药局			
220	食品生产许可	市、区（市）	
221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	
二十六、区侨办			
222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	市、区（市）	
二十七、区保密局			
223	涉及国家秘密的企业信息公示审批	市、区（市）	
二十八、区档案局			
224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出卖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应当保密的档案审批	区（市）	
二十九、区编办			
225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市、区（市）	

附件 2:

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目录（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1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区财政局
2	木材经营加工审批	区林业局
3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	

附件 3:

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	乙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核发	区安监局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字〔2018〕2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市中区“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市中区“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1日

市中区“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区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组织开展“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村居道路户户通、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庄通达、路面状况改善、运输服务提升“六大工程”。至 2020 年底，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四项工作目标分别是：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195 公里，健全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整治路域环境，提升路网整体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日常性养护和养护大、中修工程，消除路网主要路径中的危桥，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水平；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区、镇（街）政府农村公路管理主体责任，稳定资金来源渠道，健全建管养运长效机制；织就一张网、实施一体化，打造“新农村幸福路”优质品牌。同时，大力实施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市级“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创建，着力打造精品美丽公路环线，实行典型带动、示范引领，推进

全区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村居道路户户通工程。继续推进户户通工程建设，到 2018 年底，自然村居基本实现户户通。在此基础上，通过与美丽乡村建设、沿线旅游开发、农村物流电商、自然生态观光等相结合，创建一批特点鲜明的户户通示范村居，通过道路建设，激发乡村活力，到 2020 年底实现户户通全覆盖，助推乡村振兴。

（二）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建立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机制，在全面完成县乡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的基础上，按照专业排查、专业设计、专业施工的要求，充分考虑道路交通事故成因和特点，抓好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有效降低因公路隐患造成的交通事故。在学校周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增设安防设施，确保农村公路畅通安全。2018 年计划完成剩余 37 公里村道安全隐患整治任务。

（三）路网提档升级工程

1.实施“窄路基路面”提升工程。新建改造通村公路 40 公里，保证每个行政村有等级公路通达，全区区域中心村、中心社区以及具备条件的行政村拥有一条路

面宽度 6 米以上的公路通达。

2.实施县、乡公路提升工程。提升改造县道 16 公里，乡道 30 公里，逐步提升县、乡公路等级水平，使路网通行能力明显提升，路网运行更加平安有序。

3.深入推进村级公路网化工程建设。

到 2018 年底，完成剩余 20.58 公里网化工程建设，确保全省第三批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验收达标，全区所有行政村均实现 1—2 条穿村公路。

4.实施配套设施完善工程。不断完善既有农村公路的安全、排水、绿化、运输等配套设施，新改建农村公路确保安全防护、运输服务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

5.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各镇、光明路街道要结合城乡环卫一体化、美丽乡村、全域旅游等相关建设，加大路域环境整治力度，保证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路段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

6.提升新建公路路面结构标准。新建公路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的，厚度不低于 5 厘米，面层下部连接须为碎石类刚性基层；采用水泥混凝土的，厚度不低于 20 厘米，面层下部连接须设置基层。

（四）自然村庄通达工程。进一步推动农村公路网络向自然村延伸，持续加大通达深度、路网密度，新建改造村级公路 155 公里，路面宽度一般不少于 6 米。提升自然村庄通达工程建设标准，严格按照

有关规范要求设置一定宽度的路肩，因特殊原因路面宽度达不到 6 米的应设置错车平台。交通安全、绿化、排水等配套设施要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建成投入使用。

（五）路面状况改善工程

1.根据区域农村公路养护发展规划，区交通运输局、各镇、光明路街道按照每年实施养护工程里程比例达到 7% 的要求，安排养护大中修和预防性养护工程，改造提升路网整体路况服务水平，消除路网主要路径中的“瓶颈路”和简易铺装路面，保证农村公路中等路以上比例不低于 75%，且保持逐年上升趋势。

2.根据全区农村公路桥涵使用状况，对危桥开展集中整治，重点处治区域现有路网主要路径上的 18 座危桥，健全完善危桥动态排查整治机制，推动路网中危桥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保障农村公路安全通行。

3.进一步加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力度，不断完善安保设施，逐步提高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养护水平，区、镇（街）两级财政要确保每年日常养护资金投入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六）运输服务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不断优化城乡公交线网布局，积极稳妥实施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利用“互联网+”大力推进智慧运营水平，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公交化比

例、设施供给能力和运力结构水平，保证行政村全部通公交，并设有 1 个候车站点，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比例达到 100%。统筹利用交通运输、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资源，推进镇（村）物流中心，镇级服务站和村级服务点建设，促进区、镇（街）、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网络化。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实施阶段（2018 年 5 月）。制发全区“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六大工程”调查摸底工作，构建实施项目信息数据库；加快编制专项行动年度实施计划，开展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建设实施、工程验收等工作；完成交通精准扶贫和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任务，推进“六大工程”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有效提升农村公路路网整体水平。

（二）集中攻坚阶段（2018 年 6 月—2020 年 8 月）。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保质保量完成“六大工程”所有建设任务，全面提升农村公路路网整体水平。建立健全定期调度督查机制，保证工程顺利推进实施。

（三）考核验收阶段（2020 年 9 月—12 月）。组织开展“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综合验收工作，全面总结专项行动成果，客观评估实施效果，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中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和“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协调调度和检查考核等工作。区交通运输局、各镇、光明路街道是实施“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行动的责任主体，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的建设及养护，各镇、光明路街道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及养护，相关各单位要明确专项行动具体推进机构，落实承办部门和责任单位，保障专项行动扎实有效推进。

（二）强化资金筹措。根据三年集中攻坚任务目标及交通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区交通运输局、各镇、光明路街道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确保三年集中攻坚任务顺利完成。

1.用好上级奖励政策。省、市两级将对“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快、主体责任落实好、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镇（街）进行以奖代补，其中，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庄通达工程，省、市均按照 20 万元/公里给予奖励；日常养护工程均按照县道 7000 元/公里、乡道 3500 元/公里、村道 1000 元/公里给予奖励。市里要求各区每年至少创成 1 个市级“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并对全市排名前三名的进行适当奖补，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项目

库，区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用到实处。

2.区级奖励政策。为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及三年集中攻坚行动，区政府将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2%—3%的部分统筹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同时，整合使用涉农资金、“一事一议”资金，切实加大“四好农村路”投入。其中，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庄通达工程，2018年按照20万元/公里给予补助；2019—2020年以奖为主。日常养护工程按照县道7500元/公里、乡道3500元/公里、村道1000元/公里给予奖励。

3.建立农村公路投入分担机制。除区财政列支的农村公路资金，各镇、光明路街道要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基本支出以及建设养护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三年集中攻坚行动资金除上级奖补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各镇（街）承担。

（三）扎实做好机制保障。区交通运输局、各镇、光明路街道要大力推进农村

公路管理运营体制改革，创新管理模式和运营机制，妥善做好资金资源统筹调配。专项行动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在总任务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结合区域实际发展需求和能力，科学调整具体实施项目，牢固树立“质量、安全、廉政”责任的红线意识、底线意识，不断健全完善农村公路管理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四）严格落实奖惩措施。将“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纳入各镇、光明路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各镇、光明路街道要抓紧组织编制“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计划，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区政府将定期开展检查督导，按照“奖惩并举，多干多得”原则分配奖补资金，对弄虚作假、虚报瞒报行为严厉打击。

附件：市中区“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附件：

市中区“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镇(街)	户户通	村道安	路网提档升级工程				自然村通达工程				路面状况改善工程				运输服务提升工程				备注	
	(个)	防(处)	(公里)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三年 任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三年 任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三年 任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三年 任务)		
合计	46	872	10	18	12	40	39	70	47	155	34	61	41	135	60	55	30	145		
齐村镇	7	153	1.8	3.3	2.2	7.3	7.3	13.2	8.8	29.3	6.4	11.5	7.7	25.6	11	10	5	26		
孟庄镇	2	176	2.0	3.4	2.2	7.6	7.4	13.0	8.6	29.0	6.3	11.2	7.6	25.1	11	10	5	26		
税郭镇	17	96	2.0	3.5	2.3	7.8	7.4	13.4	9.0	29.8	6.5	11.6	7.8	25.9	11	11	6	28		
西王庄镇	9	213	1.5	2.9	2.0	6.4	6.1	11.0	7.3	24.4	5.3	9.5	6.5	21.3	10	9	5	24		
永安镇	4	152	1.8	3.3	2.2	7.3	7.2	13.0	8.8	29.0	6.3	11.6	7.6	25.5	11	10	6	27		
光明路街道	7	92	0.9	1.6	1.1	3.6	3.6	6.4	4.5	14.5	3.2	5.6	3.8	12.6	6	5	3	14		
合计	46	882	10	18	12	40	39	70	47	155	34	61	41	136	60	55	30	145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18〕11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 试点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市中区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试点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

市中区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试点区建设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部署，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试点建设工作的意见》（枣政办发〔2017〕5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针对创建县域创新驱动发展试点区，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发展理念和建设创新型国家总体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领作用，坚持需求导向、人才为先、政府推动、产业引领、企业主体的原则，以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步伐、加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规划建设力度为主线，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协同创新为抓手，坚持关键项目、重大平台、创新集群、领军企业、优秀团队、核心专利一体化推进，统筹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试点区建设和平台建设年行动，精心打造引领创新发展的新格局、新业态，加快培育助推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动力、新引擎，推动我区率先进入创新型区市行列，为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创建目标

2018年，全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增幅3.2个百分点，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GDP的比重达到2.07%；新建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平台10家以上；重点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3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20家；加快协同创新，签订各类合作协议5个，引进培养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5个；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分别达到220件和65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76件。创新驱动发展试点区建设全面启动并取得阶段性进展，全区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围绕三大平台，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1. 加强研发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加大研发平台建设力度。积极对接省市业务处室，抓好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申报创建工作。在全区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创新性强的技术创新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现有省级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优势互补、梯次

衔接，重点推动泰和水处理申报国家级研发平台。抓好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快培育省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在生物医药、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建设一批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实验室。

2. 加强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坚持协同创新攻关，探索产学研合作平台认定培育工作，把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作为解决企业技术、人才需求的重要载体。重点抓好杰诺-华理-省科学院生物智造协同创新中心、力源-济大电力研究所、中岩-建材总院-山大-济大新型建材产业技术研究院、同济大学枣庄水处理技术转移中心组建和运行，形成一批重大科技成果。

3. 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科技服务业发展，围绕重点产业，支持创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等公共服务平台。建好用好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为创新创业提供综合性技术服务。加强与济南政和生产力促进中心合作，年内新引进1家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机构，拓展科技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紧紧依托清华资源和启迪品牌，充分发挥省市加速新旧动能转换的天时优势、枣庄电子商务园得天独厚的地利优势、市中上下一心求突破的人和优势，利用园区“互联网+”和启迪之星“孵化器+种子投资”的发展模式，实现优势互补、高效融合、协同发展，“立足枣庄，面向鲁南”，围绕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

能环保、新材料等高新领域，培育出产业发展的品牌和样板，争取三年内创建为国家级科技孵化器，五年打造成为中国较具规模的大型电子商务产业园。

（二）聚焦八大工程，助推新旧动能转换行稳致远

1. 区域创新布局优化工程。重点抓好“一区两镇五园五基地”创新载体规划建设，带动各镇街结合实际培育特色创新型产业，促进区域特色产业绿色化、品牌化、集群化、智能化发展，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区域整体创新水平，为全市提供可推广、可复制创新模式和经验。

枣庄经济开发区作为全区科技创新的主阵地、新旧动能转换的主战场，要积极推进企业孵化、成果转化、产业基地、创新服务等各类科技载体建设，围绕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创新链整合创新资源，加大“五招五引”力度，利用先进技术改造提升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等传统特色产业，加快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和医药健康等新兴优势产业，全力打造成科技创新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园区，当好全区创新发展的排头兵，辐射带动各镇街创新发展、错位发展。

西王庄镇作为我区唯一的全市创新驱动发展试点镇，也是我区的产业大镇、科技强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找准定位，先行先试，集中力量扶优做强泰和、康力、鑫泰、旺达等科技领军企业，重点围绕绿

色水处理药剂和高端医疗器械加快打造新兴产业集群。要在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重大平台创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和科技产业园建设、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及研发投入统计、发明专利创造、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等重点科技工作和主要考核指标上主动作为，率先突破，走在全区前列，全力打造新兴产业创新驱动发展示范镇。永安镇是省级枣庄经济开发区和省级农业科技园所在地，北部已融入城市新区和开发区，南部成为连接枣庄新老城区和峄城区的重要节点，以冠宇农业设施食用菌、金星农业观光休闲、市中区林业局种质资源圃等为代表的现代农业和科技农业正在加速融合，下一步要结合乡村振兴规划、永安南部山区规划和市中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规划，整合区域内外资源，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新兴业态，重点打造现代农业创新驱动发展示范镇。

支持市南工业区管委会牵头，联合光明路街道等城区街道共同打造聚艺谷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园；支持永安镇牵头，调整规划，完善机构，加快建设枣庄市中省级农业科技园，争取三年内升级为省级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支持税郭镇联合枣庄经济开发区打造纺织服装产业创新园；支持孟庄镇加快建设枣庄民营科技园；支持齐村镇依托中联水泥和龙山路街道依托红三叶钢构规划建设装配式建筑一体化产业创新园。

重点规划建设以海王集团和康力医疗为依托的医疗健康产业基地；以力信能源和鹏翔光电为依托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以洪海光电、力源电器、东大工程机械为依托的智能光机电及特种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以泰和水处理为依托的环保水处理剂产业基地，以正凯新材料为龙头的高端纺纱产业基地等五大特色产业创新基地，力争三年内将纺织服装和环保水处理剂产业，五年内将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打造成为百亿产业板块。

2.产业创新集聚工程。坚持新旧动能转换科技先行，围绕“265”重点产业，布局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水处理和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文化创意和共享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四个十”科技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不断培育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重点打造以泰和水处理为龙头的水处理药剂和节能环保新材料，以万邦赛诺康、杰诺生物酶、康力医疗为代表的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以洪海光电、鹏翔光电、力源电器、海纳科技、东大工程机械等为代表的智能光电和特种装备制造三大市中科技创新优势产业；以公信安科、启迪之星（枣庄）孵化器为代表的科技服务业；以衫客服饰、枣庄市电子商务产业园为载体的电子商务及文化创意产业；以冠宇农业、旺达农业和金星农业为代表的现代农业等科技新业态。

3.企业创新引领工程。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组织申报实施各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支持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创新型企业培育、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性研究。抓好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认定培育，加快发展成为引领产业技术创新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加强与金融部门沟通对接，研究推出“科创贷”等科技金融产品，综合运用财政贴息贷款、科技创新券等科技金融举措，依托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打造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使之成为全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腾飞的助推器。重点培育泰和水处理环保型高分子水处理剂、万邦赛诺康依诺肝素钠新工艺、天一实业高端液压系统引进消化吸收、力源电器电力作业机器人、康力医疗高端生物修复材料、杰诺生物酶褐藻胶裂解酶和壳聚糖酶、中岩建材固废协同互补制备3D打印绿色建筑、洪海光电智能显示屏、东大工程机械公铁两用牵引车、运达机床轻量化车轮旋压装备和立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太极龙塑胶定向定量复合托辊、万生禽业枣庄孙枝鸡品种繁育及推广等产业技术类重大项目，进入争取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库，使之尽快成为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实现“小企业大发展”。

4.创新平台提升工程。争取创建各类创新平台10家，实施各级各类科技计划10项。加强与知名院校、研究机构合作，

抓好公信安科、杰诺生物酶、中岩建材、万邦赛诺康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申报创建工作；在全区生物医药、化工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实验室，重点推动泰和水处理申报国家级研发平台；坚持协同创新攻关，重点抓好杰诺-华东理工大学-省科学院生物智造协同创新中心、力源-济大电力研究所、中岩—建材总院—山大—济大新型建材产业技术研究院、同济大学枣庄水处理技术转移中心组建和运行；支持创建中国（枣庄）水处理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等公共服务平台。

5.创新团队培养引进工程。围绕我区优势产业和领军企业，多渠道、多形式发挥利用好各级人才计划的杠杆作用，吸引更多的优秀团队来我区创新创业。积极组织好各级各类科技人才计划的遴选和申报，争取新认定枣庄英才2名、泰山产业领军人才1名。重点培养杰诺生物酶魏东芝、何增国，康力医疗杜勇、马贵平，鑫泰水处理李风亭、张伟贤，德汇新能源丁轶、刘建国，中岩建材王文龙、佟立金，冠宇农业王志芬、万鲁长，红三叶钢构肖建庄、王伟，力源电器程新功，万邦赛诺康郑会武，鹏翔光电苏岳峰，天一实业刘莉等一批以千人计划学者、国家杰青、科技部领军人才、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为主体的高层次创新团队；争取国家特聘教授、千

人计划专家郭鸣明、中国工程院院士王国法等高层次人才尽快与相关企业签约；对泰和水处理程终发、洪海光电史洪海、太极龙科技刘明、运达机床赵士林、东大机械王庆华、海纳科技雷志远等一批本土企业家和创新创业团队给予重点支持。

6.核心专利培育工程。以帮助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产出机制、管理机制、保护机制，普及专利知识、培养专利人才、完善专利制度为重点，提升中小企业专利产出能力。对天一实业等零专利企业，通过加强培训、建立机构、改进工艺，实施“专利消零计划”，以专利助推发展；对冠宇农业、中岩建材等有开发潜力的企业，通过专利托管，强化首件发明申请质量，实施“核心产品专利布局计划”，打造专利密集型产品；对洪海光电、海纳科技等有一定专利工作基础的高新技术企业，实施“发明专利倍增”计划，培育打造市级专利集群企业。根据企业需求，引导中介机构建立介企专利托管合作，运用市场机制，实现中介组织对企业专利工作的一站式服务。开展企业预警维权，帮助企业开展专利权无效复审、专利权纠纷调处、专利侵权查处应诉，引导企业主动维护合法权益。争取增加财政资金扶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帮助有技术难题瓶颈制约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导航，破解技术难题，寻找技术研发路径。

7.科技金融融合工程。重点推进与清

华启迪的全面合作，联合打造具有市中特色的技转移转化科技服务平台。巩固扩大与山东大学、省科学院、青岛科技大学、济南大学、省农科院的合作成果，继续开展好科技合作单双月行动计划，进一步扩大合作渠道。联合区金融办、区经信局开展好产业创新沙龙和企业创新诊断，积极推动科技型企业股改，对接各类金融资本，组织 10 家以上科技创新企业参加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计划大赛，推动一批优胜企业到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集中挂牌。聚焦水处理百亿创新产业集群和海王康力生物医疗产业园，依靠领军企业开展专业招商，精准对接海内外高新技术资源。依托济南政和，搭建集政策、技术、人才、服务高效对接于一体的“市中科技通”云平台，为我区新旧动能转换贡献一份力量。

8.科技精准扶贫强基工程。按照区委、区政府精准扶贫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三区人才”科技指导人员签约仪式、实用技术精准培训、返乡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科技精准扶贫系列活动，做到科技指导人员精准覆盖、精准服务，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进村入户。发挥省、市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农科驿站”等载体作用，指导各类型园区与周边扶贫工作重点村结成帮扶对子，通过提供优良品种、技术指导、信息服务、安排就业岗位和订单生产等方式，辐射带动扶贫工作重点村特色产业发

展。2018年，培训返乡农民工200人次、指导人员60人次，为全部贫困户发放农业技术成果手册。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中区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试点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协调力度，严格督导考核，确保创建工作顺畅高效。健全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大试点区建设的目标与责任管理，加大在综合考核中的比重，并将重大工作事项纳入区委、区政府重点督查工作内容。各镇街、枣庄经济开发区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集全区之力建设创新驱动发展试点区工作。

(二) 加强会商沟通。围绕重点事项、重要指标落实，建立健全会商机制。落实对上会商机制，重点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试点区创建、重大项目争取、重大平台建设、重大人才引进培养等重点协商事项；落实与区、市统计部门会商机制，重点推进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等重要指标提升。

(三) 加大科技投入。认真贯彻落实各级科技惠企政策措施，采取政策宣讲、组织培训、督查督导等形式，引导企业用足用好研发经费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科技金融等优惠政策；统筹安排科技专项资金，进一步调整财政资金使用方向，设立区级科技创新券，重点用于各类科技奖励和各类政策的落实，调动创新

积极性；加强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放大资金使用效益；重点用于科技创新完成后的资金补助，实现以奖代补。确保各级财政科技投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重点引导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投入。完善科技金融投入体系，培育健全产权交易市场，扩大科技成果转化渠道。

(四)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创新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各创新主体功能定位，整合集成企业技术创新、高校院所知识创新和公共服务创新资源，形成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充分发挥政府政策的引导性作用和市场的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调整科技研发经费使用方向，调动创新积极性。进一步完善科技合作、技术转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科技成果评价及奖励等政策措施，激发科技人员的创新创业激情。

(五) 强化考核评价。将试点区建设的关键评价指标纳入全区科学技术与人才工作考核体系，加大权重，尤其注重对科技创新、研发投入、自主知识产权、引进人才等方面考核。加强对试点区建设相关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区委、区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通报制度，强化政策跟踪问效，确保试点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1.市中区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试点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2018年度各镇街科技创新工作推进目标

附件 1:

市中区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试点区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主任：王 辉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主任：赵 琨 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宋海芳 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张 涛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局长
陈劲松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石洪艳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曹士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杜以萱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旅服局局长
王 凯 区发改局局长
张铁军 区教育局局长
刘凌东 区经信局局长
殷昭勇 区科技局局长
任泽刚 区财政局局长
王绥良 区住建局局长、公用事业管理局局长
孟庆友 区卫计局局长、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惠明栋 区环保局局长
张春亮 区文广新局党组书记
蔡成森 区商务局局长
贾鹏章 区农业局局长
王 彬 区林业局局长

田洪伟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兆良 区食药监局局长
李存富 区金融办主任
谢福明 区统计局局长
齐俊良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时培刚 市区国税局局长
马运水 区地税分局局长
张玉成 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张 鹏 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项目管理局局长
时 磊 市南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 斌 齐村镇镇长
刘立人 孟庄镇镇长
徐 敏 税郭镇镇长
刘 杰 西王庄镇镇长
宋 青 永安镇镇长
孙天峰 光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芹 矿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广夫 龙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焦艳红 中心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传碧 文化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梁 勇 各塔埠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殷昭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2018 年度各镇街科技创新工作推进目标

序号	定量指标	单位	分值	目标值
1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 GDP 比重提高幅度	百分点	20	0.25
2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幅度	百分点	12	3.2
3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年度数量	个	10	1
4	新认定市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个	5	2
5	新认定市级以上科技协同创新平台（研发平台、科技服务平台、产学研合作平台、技术创新平台）	个	10	1
6	有研发活动的规上企业数量占规上企业总数的比重增长比例	%	5	13.4
7	省级以上人才称号高端人才引进培养数量	个	10	1
8	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本级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	%	5	0.5
9	技术贸易合同交易额	万元	4	2200
10	科技指导人员贫困村全覆盖（对镇、光明路考核）	—	3	全覆盖
11	培训农民人数（对镇、光明路考核）	人	2	20
12	发明专利申请量	件	4	20
13	发明专利授权量	件	3	6
14	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数量	件	4	1
15	专利权质押融资金额	万元	3	200
	加分指标			
16	新认定省级以上科技研发机构数量	个	3	1
17	新认定省级以上科技服务平台数量（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众创空间、农科驿站、成果转移中心等）	个	3	1
18	新认定省级以上产学研合作平台数量（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工作站、创新联盟、研究院等）	个	3	1
19	培育科技型“小巨人”明星企业	家	3	1
20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件	3	1
21	贯标认证企业数量	个	3	1
22	完成县域创新驱动发展试点建设任务成效显著	特色项目	10	

考核标准:

1.定量指标计分办法。指标总分值 100 分,全部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目标的,按完成比例计分,完成 60%以上的,考核得分=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完成不 60%计 0 分。

2.省级以上人才称号高端人才引进培养数量,是指本年反纳入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支持的高层次人才学者工程、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各类高层次人才按照不同权重计入统计。

3.受表彰奖或工作经验被推广的事项,获国家级综合表彰每次加 10 分,单项表彰每次加 6 分;获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综合表彰每次加 5 分,单项表彰每次加 2 分;获省部委或市委、市政府综合表彰每次加 3 分,单项表彰每次加 1 分。被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或市委市政府以现场会或正式文件形式推广的重大改革创新工作,每次加 15 分。同一项目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加分。

4.所列省级以上争取项目,若本年度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未开展本项业务,考核时将不予列入。

5.加分指标无上限。